

### 案情摘要

保險對象單次出境期間滿 6 個月，且已申請停保，始符合停保免繳保險費條件，不因有出境事實而當然發生停保效力；申請人雖長期出國，且有多次出境期間逾 6 個月之紀錄，惟並未申請停保，仍應依規定繳納保險費。

衛部爭字第 1103402847 號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繳款單內容 計收申請人 110 年 4 月(含 105 年 5 月至 110 年 3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 4 萬 4,422 元。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個人除戶資料、全戶除戶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旅客入出境紀錄清單、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投保申請表、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停保申請表等相關資料影本，認為：</p> <p>(一) 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於 93 年 7 月 2 日自○○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轉出後，未以適法身分投保，迄至 110 年 4 月 16 日始由代理人代為辦理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以及同日出國停保，經健保署依公法上 5 年請求權規定，核定申請人 105 年 5 月 1 日加保及 110 年 4 月 16 日停保。</p> <p>(二) 申請人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雖有 4 次出境期間逾 6 個月(103 年 12 月 30 日出境至 105 年 6 月 13 日入境、105 年 6 月 25 日出境至 106 年 7 月 24 日入境、107 年 1 月 23 日出境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入境及 110 年 1 月 14 日出境至 7 月 20 日列印入出境紀錄前尚未入境)，惟迄至 110 年 4 月 16 日始辦理出國停保，在申請停保前，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規定。</p> <p>(三) 綜上，申請人應繳納系爭 105 年 5 月至 110 年 3 月保險費。</p> <p>三、申請人主張其 93 年 6 月底離職，93 年 7 月 22 日出國進修，投保單位沒善盡告知退保後應注意事項，導致中斷投保影響其權益，投保單位與健保署間存有法定委任及代理關係，故健保署對投保單位之疏失亦須負相關連帶責任，其出國進修後就業居留美國，至今返國近 20 趟，16 年間健保署竟未能勾稽出其不在保狀態，通知其辦理加保，再輔導其辦理停、復保申報，致其須補繳最長中斷期數之保費，因健保署之行政效能不彰或不作為，致其損失財</p>

物且喪失依法出國停保選擇之權益，請健保署依其行政裁量權，准予依追溯期間入出境之時序辦理停、復保申報，另行核計中斷之保費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1 條規定，保險對象不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參加本保險者，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補辦投保，另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保險對象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35 條或第 40 條所定情形，應即通知投保單位。故本保險投保原則上採主動申報制，課予保險對象主動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
2. 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持續設有戶籍，於 93 年 7 月 2 日於原任職單位離職轉出後，未依規定主動辦理投保，多次進出臺灣期間，亦未曾主動詢問並關切自己健保轉出且長期出國健保應如何投保或停保之權益。該署前於 104 年 10 月 2 日寄發輔導函通知投保，未獲置理，該署又於 110 年 3 月 26 日發文通知申請人若未申辦投保將依法核定投保（二次發函地址相同為其戶籍地址），迨至第 2 次發函申請人知悉該署將逕予投保，始委託代理人於 110 年 4 月 16 日至戶籍地○○市○○區公所辦理 105 年 5 月 1 日(5 年請求權)投保及 110 年 4 月 16 日停保，倘申請人自始即依規定投保，則無事後追溯投保之情事。
3. 申請人於追溯投保期間倘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可依規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其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效果係由法律明定，與依個人意願參加之商業保險有間，凡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即有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對於符合加保資格未主動投保之保險對象，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健保署對未加保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之義務，以強制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追溯 5 年保險費，又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應加保之保險對象除符合停保規定外，其究否出國及出國後以何種原因返國，不影響其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尚不得以長居國外或未接獲通知為由，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

(三) 又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或出國期間未達 6 個月，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 況停保與否，涉及投保對象之主觀意願，是除申請人有具體之意思表示外，不因出境之事實而當然生停保效力，且停保與否，亦涉及保險費之課徵，僅得於投保對象提出申請時，始向後生效，而無回溯之可能，否則全民健康保險法強制納保之原則將出現漏洞，減損健保制度之財務基礎，此復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64 號行政訴訟判決意旨可資參考。

四、綜上，健保署計收申請人系爭 105 年 5 月至 110 年 3 月保險費，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